公司代码:600388　　公司简称:龙净环保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06,905万股扣除公司回购库存股6,650,718股后的股份总数1,062,399,282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1.7元（含税）,预计派发的现金红利合计180,607,877.94元（含税）。

鉴于公司回购库存股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在实施本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回购库存股转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账户的股份,按每股分配金额相同的原则对该部分股份进行分配,并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须经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净环保	60038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廖剑锋	邓勇强
办公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中路19号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中路19号
电话	0597－2210288	0597－2210288
电子信箱	longkinghb@163.com	longkinghb@163.com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要业务及产品本公司是国内大气污染治理领域的领军企业,专注于大气污染控制领域环保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运营,主营除尘、脱硫、脱硝、电控装置,物料输送等五大系列产品。凭借全过程装备制造和系统集成能力,对上下游污染物治理进行协同提效,实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汞等多污染物的协同控制,为国内乃至国际少数可以提供工业烟气多污染物治理全方位解决方案的企业之一。本公司的产品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部分产品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广泛应用于电力、建材、冶金、化工和轻工等行业。新时期下,公司确立了开发大环保,向生态环保全领域进军的发展战略,积极拓展工业废水处理、VOCs治理、生态修复、智慧环保等新业务。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营管理模式本公司以“净化环境、造福人类”为企业宗旨,以“创新”为核心发展理念,以“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生态环保企业”为发展战略,建立“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以龙净文化凝聚团队,形成了一套具有龙净特色的经营管理模式。

（1）群雄并起,推行事业部制的经营管理模式“以事业部为主体、公共平台为支撑”,进行内部市场化管理。公司每年年初按照“更加充分地信任、更加充分地授权、更加充分地激励、更加有效地监管”的原则与各事业部（子公司）签订经济责任制,力求“管出利润、管住成本、管出活力和动力、管出健康和良性”;年终对照经济责任制进行考核与激励,促进各事业部（子公司）之间“比、学、赶、超”,持续“大雄领军壮大,小雄异军突起”的局面。

（2）技高一筹,以“创新”为核心发展理念“技高一筹”是公司的立身之本和不断发展的根本支撑。把技术创新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不断抢占污染减排和资源利用的最高点,使得公司始终站在行业技术进步的最前沿。为技术创新提供国家级创新平台和科研实验条件,组建优秀的创新团队并赋予极具活力的创新机制。在“技高一筹”战略引导下,研发出一大批高水平的新产品和新技术,不断填补国内空白,并在部分领域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

（3）造随人才,以“以人为本”为企业文化核心,龙净企业文化以“每个龙净人都应得到尊重”、“一切皆有可能”、“上不封顶”为口号,体现“所有龙净人在人格上都是平等的”,公司“为有能力的人提供释放能量的平台,让人才有机会脱颖而出”,并“让价值创造者获得相应的财富”。整合全球环保技术与人才资料,形成一支以业内顶级专家和海归博士为领军,年轻英才为中坚的科研技术团队。

（三）行业情况说明

1.烟气治理市场中,煤电市场困难、非电市场持续向好。烟气治理市场重心继续转向非电,非电领域市场需求将持续释放,行业超低排放进一步实施,生态环境需正密集出台诸多相分行业例如焦化、玻璃、造纸、食品等行业排污许可证及相关可行技术指南等引领性文件,烟气污染治理将扩展、提速。

2.国家环保政策覆盖面不断扩大,环保政策密集出台,要求及标准提高,管控愈趋严格。在非气环保领域方面,市场机会和挑战并存,诸多行业的工业废水达标排放市场需求释放,部分领域和地区废水零排放也逐渐开始实施。固废危废处置、土壤和场地修复、以山水林田湖草为试点的生态保护市场将进一步启动。

3.行业竞争更趋激烈,竞争对手不断增加,低价竞争,大型国企下属环保公司垄断情况加剧。用户资金紧缺、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给行业发展带来众多困难与挑战。

（四）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18,853,916,246.49	14,593,284,066.48	29.20	14,633,453,012.20
营业收入	9,402,298,371.62	8,112,692,041.41	15.90	8,023,539,92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1,217,236.99	724,326,580.99	10.62	663,907,26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2,818,593.59	687,866,919.16	6.83	526,986,34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49,294,820.96	4,525,100,653.76	11.58	4,003,507,31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960,729.84	341,980,568.37	21.05	914,661,519.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68	10.29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68	10.29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6	16.92	减少0.26个百分点	17.40

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09,477,839.88	2,032,981,351.67	2,415,006,747.66	3,744,833,43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406,279.76	157,148,514.94	279,283,897.09	271,379,54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368,577.54	134,513,363.79	256,472,268.58	235,464,38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793,463.66	74,718,348.84	74,847,609.97	615,188,234.69

（五）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3,5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6,41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龙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	183,525,140	17.17	0	质押	166,460,622	境内非国有法人
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0	86,498,633	8.09	0	质押	33,000,000	国有法人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某庆1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44,310,030	4.14	0	无	0	其他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阳光时代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629,583	30,019,418	2.81	0	无	0	其他
林荣	29,340,371	29,340,371	2.7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海方金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112,725	14,112,725	1.32	0	质押	14,112,725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胜书	0	10,520,009	0.9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效恒铂金1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850,404	9,850,404	0.92	0	无	0	其他
龙岩市电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	8,491,445	0.7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龙岩市海润投资有限公司	0	8,406,785	0.7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西藏新阳光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龙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17.17%的股权。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委托设立的“阳光财富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某庆1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光大信托-效恒铂金1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84,179,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7%,合计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25.04%。(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940,229.84万元,同比增长15.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121.72万元,同比增长10.62%。

（二）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2018 年 6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按照该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1.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2.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4.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号文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作出的合并、分拆、增补调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四）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包括24家子公司和10家孙公司,与上年相比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减少2家子公司,新增2家孙公司,子公司或孙公司的清单如下：

子(孙)公司名称	简称
福建龙净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龙净安装
龙岩美明电站有限公司	美明电站
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	脱硫脱硝
厦门龙净环保物料输送科技有限公司	物料输送
福建龙净高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龙净高精
龙岩龙净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龙净机械
LONGKING ENGINEE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龙净
新疆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龙净
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工程
龙净科杰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科杰
江苏龙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	江苏科杰
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科技
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工程
龙净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龙净
江苏双鹏环保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双鹏环保
天津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龙净
宿迁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宿迁龙净
西安西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西广环保
西安西矿环保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西矿安装
西安中电图源环保有限公司	中电能源
西安西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西矿工程
西安贝雷钢桥制造有限公司	西安贝雷
西安神力起重运输机械有限公司	西安神力
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技术
厦门龙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物业
厦门龙净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节能
厦门龙净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酒店
北京明净天环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明净天
江苏龙净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节能
福建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国环检测
厦门龙净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龙净投资
厦门明净物业科技有限公司	明净物业
福建新大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大陆环保
福建新大陆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大陆工程

董事长:何姗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19-007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2019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19年4月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规则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2日召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规则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2日召开,会议以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规则的议案》。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规则的修订要点如下：

一、原《草案》第“四（三）”及《管理规则》“第二条（三）”:公司每年度计提上述奖励基金,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以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或参与配股的方式取得标的股票。

修改为:公司每年度计提上述奖励基金,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以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过户已回购的公司股票、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或参与配股的方式取得标的股票。

二、原《草案》第“五（二）”及《管理规则》“第三条（一）”: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具体的管理方式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若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或配股的方式进行融资,员工持股计划有权公平参与认购。

修改为: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公司授权的管理方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或过户已回购的公司股票。若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或配股的方式进行融资,员工持股计划有权公平参与认购。若公司已为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公司股票,应先将已回购公司股票过户,不足部分再通过二级市场购买。

三、原《草案》第“五（二）”及《管理规则》“第三条（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为分十期实施的持股计划,后续每年年度股东大会仅需批准当期实施的议案。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自当年股东大会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通过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配股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按照非公开发行、配股的相关规定执行。

修改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为分十期实施的持股计划,后续每年年度股东大会仅需批准当期实施的议案。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或过户已回购的公司股票的,自当年股东大会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过户;通过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配股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按照非公开发行、配股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原《草案》第“六（二）行权条件”及《管理规则》“第四条（六）参与人行权条件”:

全职工作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且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不得发生以下情形:

1.参与人违反法律、法规、劳动合同或公司规章制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从公司离职或被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

2.参与人擅自离职的;

3.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不满足行权条件情形的,自劳动合同解除、终止之日起,终止该等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行权资格。其预期获得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无偿转让给由管委会提议的新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享有,或由该期其他享有行权资格的参与人按各自享有的预分配比例进行分配,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参与人发生以下情形的,不丧失其行权资格:

1.职务的变更

参与人职务发生变更但仍在公司或者子公司任职,其预分配比例不作变更。

2.依法终止劳动合同

（1）劳动合同到期未续签的,其预分配比例不作变更;

（2）劳动合同未到期双方协议解除或约定解除的,其预分配比例不作变更。

3.丧失劳动能力

参与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预分配比例不作变更。

4.退休

参与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其预分配比例不作变更。

5.死亡

参与人死亡的,其预期获得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修改为:

1.正常情况下的行权条件

在职工作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参与人职务发生变更但仍在公司或者子公司任职,其预分配比例不作变更。

若发生以下情形,行权资格将丧失:

（1）参与人违反法律、法规、劳动合同或公司规章制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从公司离职或被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

（2）参与人擅自离职或主动离职的;

（3）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2.特殊情况下的行权条件

在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参与人发生以下情形的,不丧失其行权资格:

（1）丧失劳动能力。参与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预分配比例不作变更。

（2）死亡。参与人死亡的,其预期获得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3.行权资格的保留和收回

在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参与人发生以下情形的,不丧失其行权资格,但参与人应自觉遵守竞业限制的规定。

（1）参与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其预分配比例不作变更。

（2）在职工作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因公司原因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其预分配比例不作变更。

如离开公司后,参与人在生产与公司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且有竞争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其他业务单位任职或兼职,以及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公司将收回行权资格。

4.预分配比例的重新分配

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不满足行权条件情形的,自劳动合同解除、终止之日起,终止该等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行权资格。其预期获得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无偿转让给由管委会提议的新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享有,或由该期其他享有行权资格的参与人按各自享有的预分配比例进行分配。

5.锁定期

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6.业绩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以2017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2019年、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0%、20%、30%。

7.管理费用

公司每年计提的管理费用,用于支付管理费用、托管费用、证券交易费用、咨询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持有期间的证券账户费用、证券交易所规费、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费用、证券交易印花税、证券交易佣金、证券交易结算费、证券交易过户费、证券交易手续费、证券交易经纪费、证券交易通道费、证券交易交割费、证券交易交收费、证券交易结算风险金、证券交易证券账户费、证券交易证券结算费、证券交易证券登记费、证券交易证券交收费、证券交易证券结算风险金、证券交易证券过户费、证券交易证券交易费、证券交易证券经纪费、证券交易证券通道费、证券交易证券交割